

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

中医科技管理学

(供中医药管理专业用)

主 编 王翹楚

副主编 申春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

中医科技管理学

(供中医药管理专业用)

主 编 王翹楚

副主编 申春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灵台 王翹楚 申春悌 叶锦先

孙启凤 赖世隆 潘文奎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8 号

高等医药院校试用教材

中医科技管理学

(供中医药管理专业用)

主编 王翹楚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45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0.25 字数 243,000

1992 年 5 月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 7-5323-2443-5/R·737(课)

定价: 2.80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中医药院校开设卫生事业管理(中医)专业的需要和为中医药管理干部培训提供教材,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卫生事业管理(中医)专业系列教材。

这套系列教材计有《中医药管理学概论》、《中医医院管理学》、《中医教育管理学》、《中医科技管理学》等。其中《中医药管理学概论》主要是供高等中医药院校非卫生事业管理专业开设选修课使用,其余均为中医本科教育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的专业课教材。同时,本套教材也可供各级各类中医管理干部短期培训班使用。各门教材均在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先进性和系统性要求进行编写。既充分注意反映中医管理中比较成熟的经验及研究成果,突出中医管理的特点,又注意反映现代管理学与卫生管理学的新进展、新成果,以保证教材的先进性和时代感。各门教材编出初稿后,均经本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及有关专家们根据实践性、科学性、先进性的要求,分别给予了审定。

中医本科教育卫生事业管理专业的设置和卫生事业管理(中医)专业系列教材的编写,对培养中医管理专门人才,提高中医药管理水平,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编写卫生事业管理(中医)专业系列教材,实属探索性和开创性工作,可供借鉴的经验很少,所以本系列教材尚存在不完善之处,因而殷切希望各高等中医药院校从事中医药管理的教学人员和研究人员,以及广大中医药管理干部在使用中进行检验,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使之成为科学性强,教学效果好的高等中医药院校教材,为培养中医药管理人才,提高中医药管理水平作出贡献。

卫生事业管理(中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者说明

近十几年来,在改革开放形势的推动下,中医药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中医科技活动日益增多。为了适应中医科技发展的需要,培养中医科技管理人才,提高在职中医科技管理干部水平,把中医科技管理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已提到重要议事日程。1989年8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北京召开中医管理专业系列教材编写会议,确定将《中医科技管理学》列为《中医教育研究》卫生管理(中医)专业系列教材建设计划,并委托本编委会负责编写《中医科技管理学》一书。该书初稿是在1986年以来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委托上海市卫生局由上海市中医文献馆承办的全国三期中医科研管理干部讲习班讲课教材基础上,根据编审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学大纲,由编委们分工起草编写而成。然后,经第二次编委会议集体审稿和修改,打印成册,分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部门和编审委员会委员及有关专家、教授审稿,再根据反馈意见于第三次编委会会议进行讨论修改,最后经主编统稿和定稿。

全书内容包括:中医科技管理学导论、方针政策、管理科学基本理论和方法,以及中医科技计划、课题、成果、组织机构、人才、经费、仪器设备、图书情报、科技档案、老中医经验继承整理、中医科研方法和中医科技管理的技术等方面,共15章59节。全书从中医科技的特点和当前中医科研存在的问题出发,力求把现代科学管理和总结我国中医科技管理经验紧密结合,形成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中医科技管理体系——中医科技管理学。该书主要作为中医药管理专业本科生或专科生教材,同时,适用于在职中医科技管理干部培训和广大中医药科技人员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刘维栋司长、张瑞祥副司长和沙风桐、王亨立处长的指导和帮助,还得到上海市卫生局施杞副局长、中医处施志经副处长的关怀和支持。本书除编审委员会以外,还聘请了本系列教材《中医药管理学概论》主编郑士杰、《中医医院管理学》主编姚高升、《中医教育管理学》主编汪松葆和苏州铁道师范学院孙章副院长、上海市中医药研究院赵伟康副院长、上海市卫生局党委徐善兴副书记等专家审稿。上海市中医文献馆编辑教研室副主任张仁、古籍文献研究室副主任陈熠、中医情报二室主任唐国顺提供中医实验研究、古籍文献研究的有关内容和参加编委会审稿、定稿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是一项开创性工作,由于我们的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使用本教材的师生及中医科技管理人员在实践中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使本书更臻充实和完善。

《中医科技管理学》编委会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中医科技人员的选拔和使用	68
第一节 研究中医科技管理的意义	1	第二节 中医科技人员的考评	71
第二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1	第三节 中医科技人才的继续教育	72
第三节 中医科技的性质和管理任务	2	第四节 中医科技管理人才的建设	74
第四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3	第九章 中医科研经费管理	77
第二章 中医科技管理的方针政策	8	第一节 中医科研经费的来源	77
第一节 方针政策的含义、性质和特点	8	第二节 中医科研经费的拨款和使用	78
第二节 制定中医科技方针政策的原则	9	第三节 中医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	80
第三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方针政策	10	第十章 中医科技仪器设备管理	82
第三章 中医科技管理的方法论	18	第一节 中医科技仪器设备管理的目的和 意义	82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含义及其规律	18	第二节 中医科技仪器设备管理	82
第二节 科学方法论	19	第三节 科技仪器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85
第三节 方法论在中医科技管理中的运用	21	第四节 实验动物管理	86
第四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领导与决策	28	第十一章 中医科技图书和情报信息管理	88
第四章 中医科技计划管理	32	第一节 中医图书管理	88
第一节 中医科技规划、计划的概念和分类	32	第二节 现代期刊管理	92
第二节 中医科研规划、计划的任务和内容	33	第三节 中医科技情报信息管理	94
第三节 制订中医科技规划、计划的原则	35	第十二章 中医科技档案管理	100
第四节 中医科技规划、计划的制订与实施	36	第一节 建立中医科技档案的目的和意义	100
第五节 中医科研规划、计划的管理	38	第二节 中医科技档案的收集和整理	101
第五章 中医科技课题管理	39	第三节 中医科技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08
第一节 中医科技课题的概念和来源	39	第十三章 中医科研方法	111
第二节 中医科研课题的招标和投标	40	第一节 中医传统科研方法	111
第三节 中医科技课题的选择	42	第二节 中医临床研究方法	114
第四节 中医科研课题标书的填写	43	第三节 中医实验研究方法	118
第六章 中医科技成果管理	47	第四节 中医古籍整理方法	122
第一节 中医科技成果的概念	47	第十四章 继承整理老中医经验	127
第二节 中医科技成果管理的步骤与方法	48	第一节 继承整理老中医经验的目的和意 义	127
第三节 中医科技成果的奖励	49	第二节 继承整理老中医经验与科研的关 系	128
第四节 中医科技成果的开发推广与交流	53	第三节 继承整理老中医经验的组织管理	129
第五节 中医科技成果技术转让与专利制度	56	第四节 继承整理老中医经验的要求和方 法	131
第七章 中医科技的组织机构管理	58	第十五章 中医科技管理的技术	138
第一节 中医药科技研究的组织机构	58	第一节 中医科技管理常用的统计表与统 计图	138
第二节 中医药科技研究机构的领导体制	60	第二节 中医科技管理与DME方法	144
第三节 中医药科技研究人员结构	62	第三节 计算机科学在中医科技管理中的 应用	154
第四节 中医药科技研究机构职权及岗位责 任	63		
第五节 中医药科技研究机构领导班子建 设	64		
第六节 中医药科技研究机构考核与评估	66		
第八章 中医科技人员管理	68		

第一章 导 论

中医科技管理学是科学技术管理的一个分支学科,是研究中医科学技术管理的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应用科学。它以中医科技活动的管理为对象,根据管理科学理论和中医科技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探讨中医科技管理的客观规律。

第一节 研究中医科技管理的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疾病谱的改变和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中医学已成为当代世界医学界的一个热门学科。许多现代科学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苏联、法国等不少医药工作者都在学习和研究我国中医学,开展中医学的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活动,并把有关管理工作也提到一定的议事日程。1990年7月全国中医药科技进步工作会议决定依靠科学技术振兴中医药事业,以大科技支持大事业的指导方针;提出“把发展科学技术,提高学术水平摆到关键地位,使整个中医事业的发展转上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的轨道”;要求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医科技工作的管理。会议认为提高中医学术水平,促进中医科技进步,振兴中医药事业关键在于管理。因此研究中医药科学技术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探讨其管理规律,不仅对提高我国中医科技管理水平,加快中医科技出成果、出人才,促进中医药科技进步,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加强中医药科技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活动,推动现代医药科学的发展也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第二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概念和特点

从人类社会历史来看,应该说凡有人群活动的地方,就有管理。然而,管理作为一门学科却起步较晚,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后期,才引起人们的重视,管理的含义、内容和方式是随着人类活动的深度和广度而变化发展的,社会越进步,管理越显得重要。关于管理的概念目前在学术界还没有公认的、完整的表述,不同的学派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不同的解释。有人认为管理就是领导,有人认为管理就是决策……说法颇多。但是,不管怎样,当代管理已成为社会一个不可缺少的部类,被称为“现代化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它贯穿于生产、科技活动的全过程,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着主导作用。因此,管理具有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它的确切含义应该是:为了有效地实现某个目的而反复进行的一种计划——组织——控制的综合性活动。计划,即根据应达到的目的而预定行动的方案及进程;组织,即将计划付诸实施和藉以实现这个目的的结构安排;控制,则是不断地将实际进展情况与原计划进行对照,发现差异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将实际完成的情况做为下一次计划的参考依据。若原计划制定得粗糙或不符合实际情况,通过执行过程,发现问题,可修改原计划,使原计划更加完善。管理的这三个功能反复不已,就是管理科学的内涵。

科技管理是人们通过计划、组织、控制而进行的一种有效的科技活动,使科技活动中的人力、物力、财力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在预定的时间内,取得最佳效果,达到既定的目标。这种综合性的科学管理过程,即称为科技管理。中医科技管理即以中医药科学技术活动为对象,根据国家对中医药科技的方针政策,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等管理活动。这五个方面管理活动组成中医科技管理的统一整体,以继承发展中医药学这个总目标为中心,充分发挥管理统一整体功能,以求不断提高中医科技管理质量,实现上述目标。

中医药科研工作任务、方法和内容决定了中医科技管理活动的特点。当前中医药科学研究一般从临床研究入手,运用现代科学方法和传统方法,通过临床观察病例,验证疗效,总结经验,掌握规律,然后再作实验研究,以阐明其原理。中医药研究的内容除中医药基础理论、临床应用等研究,还包括老中医药工作者的独特专长经验、民间单验秘方、一技之长和古籍文献、医药史等发掘整理研究。由于中医药科研具有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因此在中医科技管理实践中形成了“四强”的特点。

(1) 政策性强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为发展我国传统医药,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这对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所以中医科技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和中西医结合方针,团结中西医和其他多学科人员,共同努力,为推动中医药科技发展多作贡献。

(2) 方向性强 中医科技管理,必须贯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中医药理论体系,发扬中医特色的方向,正确处理继承与发扬、理论与实践、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贯彻双百方针,使中医科技工作为保障和增进人民健康服务。

(3) 继承性强 中医药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几千年来,我国中医药学所以能够保存和发展,继续兴旺而不衰,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包含着丰富的科学内容,继承发展其丰富的科学内容,对发展我国传统医药和世界医药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中医科技管理工作中必须重视中医药传统理论和经验的发掘继承、整理研究。只有把这项工作做好,才能使中医药有所创新和发展。这是我国中医科技管理工作必须强调和注意的。

(4) 实践性强 中医药学历史悠久,它是我国医药学家和人民群众与疾病作斗争的经验总结,具有广泛的群众防病治病实践基础。中医药的防病治病效果,只有通过临床实践,才能看得清楚,得到科学的检验。中医科技管理必须遵循这个学科的历史特点,高度重视中医临床实践经验的积累,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从临床实践中选题。这样较易取得成果,也有利于推广应用。

第三节 中医科技的性质和管理任务

科学研究是人们用已知的知识和手段去探索客观的未知规律。这种从未知到已知的实践过程,就是科学研究。中医药科学研究是人们用已知的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或传统知识和方法去探索中医药学这个“伟大宝库”中的未知的客观规律,以求有所新的认识(见解),或新的发现、新的发明或创造。这种从未知到已知的实践过程,不是单纯重复前人的理论和经验,而是要有所新的发展,使之提高到现代科学水平,更有利于传授和推广应用,更适应于现代化社会发展的需求。这就是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性质。

中医药科学研究的性质决定了中医科技管理的任务,根据一般科学研究管理可分计划、

人员、经费、仪器设备条件和机构等5个方面的管理工作,中医科技管理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根据党和国家对科学技术、医药卫生方面的方针政策,制定中医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加强对中医药科技队伍的组织建设,积极选拔和培养人才,不断提高中医药科技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其更好地胜任中医药科研工作。

(3) 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和布局,建立健全中医药科研机构,使之逐步形成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专业研究基地。

(4) 多途径争取中医药科研经费资助,做好经费合理分配、使用和管理,不断提高经费投资效益。

(5) 不断改善和提高中医药科研设备水平,为中医药科研人员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保证中医药科研工作顺利进行。

(6) 做好中医药科技成果鉴定、开发和推广应用,使其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建立、健全中医药科技管理制度和法规,保障科研秩序,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

(8) 认真总结中医药科技管理工作经验,积极开展中医药科技管理软科学研究工作,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四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自古以来,凡有人群的地方,必有管理。管理是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集中反映,它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二者相辅相成,又互相促进。中医科技管理是伴随中医学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在中国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形成了中国古代文化,也形成了中国传统医学及其一定的管理制度。但是,把中医药科技单独列为一个系统来进行管理和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这才是近十年来的事。回顾它的发展历史,大体可以分为三个历史时期。

一、古代中医科技管理(从春秋至清初)

我国最早的医事管理制度见于《周礼·天官》:“医师上士二人……掌医之政令,聚毒药以供医事”,规定医师为众医之长,一方面给君王治疗疾病,掌管国家医药之政令,另一方面负责调察全国之疫情,采取措施加以预防和治疗。当时宫廷还把医生分为食医、疾医、兽医、巫医,并建立一套医政组织和医疗考核制度。如“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终则各书其所以而入于医师。”这段记载反映当时医生已有所分工,能够对不同病人分别处理,对死亡病人要有死亡原因报告制度等。可以看出,早在周朝我国就开始建立医事管理制度,其中也包含部分医疗技术管理的内容。

到了汉代,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开始重视医药书籍和人才的管理。据《汉书·艺文志》中记载:“汉兴,改秦之政,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其中包括收集自秦以来散存的医学书籍,同时,开始选拔中医药方面科技人才,如,汉武帝召集全国“通方术本草者”到京师考核;汉平帝开始“举天通知方术本草者所在诏传遣诣京师”。在汉成帝时诏侍臣李国柱组织人力搜集、校阅、整理全国医药书籍,并予以收藏。从而开国家对中医药文献发掘整理研究进行管

理的先河。当时对中医药科技图书的发掘整理研究和医药人才的选拔培养工作,已在国家行政管理下进行。

隋朝时,国家设药局主管药师,并在京城专门建立药园,设药园师,开始对中药进行人工栽培研究和加强管理工作。唐朝,出现了专门的管理机构,如公元624年间,政府设立较完善的宫廷医疗教学机构,即太医署。同时,太医署下设制药机构,有主药、药童掌管刮、削、捣、筛、加工研制各种汤、丸、酒、散、膏、丹等中药制剂。为了统一规范医疗用药,在唐朝政府主持下还主编《新修本草》,形成我国最早的一部药典。

宋代对药政管理进一步加强,机构完备,制度严密。《宋史·职官志》记载:“殿中省总六局,掌药局掌和剂诊候之事,有典御、有奉御、有医师。”还设立“御药院”、“尚药局”。1076年又开始设立太医局熟药所,1104年改为和剂刘惠民局。南宋时期,设立“太平惠民局”,在全国各州还设立“惠民药局”。这些药政管理机构的设立,曾对我国药物理学的发展起过积极推动作用。另据《宋史·职官志》记载:“太常寺太医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医生(指学生),为三百,岁终则会其全失,而定其赏罚。”说明当时十分重视医药技术人才的管理。

宋元时期,由于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和造纸业的发展,促进了当时医药书籍著述与传播。此时,也相应加强了对医药著作整理、研究、出版的管理。如1057年,宋政府成立“校正医书局”,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宋以前医书加以整理、研究,校订和刊行,使更多的医书流传后世。宋政府还几度组织人力,先后编撰了《太平圣惠方》、《圣济总录》、《太平惠民和剂局方》,其中前两书共载方两万余,汇集了宋以前方书,民间及内府的验方,后一本书则是宋朝所颁布的国家最早的药局方,这是对中药方剂学管理的开端。

随着明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为了加强对医药科技的管理,国家设立了医药人员编设制度,根据《明史·职官志》载:“太医院设院史一人,院判二人,其属御医四人,吏目一人。生药库惠民药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同时,国家对培养和选拔医药人才也建立一整套十分严格的制度,凡医药家子弟,选入太医院者,教习医术,每季考试,大小医官必须将《素问》、《难经》、《本草》和重要方书熟读详解。如提升一级,要“内殿三年,外差六年,术业精通,勤劳显著”。这种严格要求,严格训练,对医药人才培养和成长,起到十分有利作用。值得一提的是,明永乐六年(1408年)编纂完成的《永乐大典》,不但是我国文化史上的创举,而且在当时的世界文化科学领域内亦属首位。是由国家指定姚广孝等组织两千余名儒士将其完成的。其中医药部分,不仅所收书籍量多质优,并采用了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反映了当时我国包括医药在内的整个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管理已具有相当水平。

清政府为了加强对医药技术的管理,不仅沿袭明代整套管理制度,而且还制订刑律来保证制度的实施。如:药物炮制或选取不精者,杖六十。清乾隆七年(1742年),政府组织编写的《医宗金鉴》,以及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集中大批人力物力编纂成的《四库全书》(内包括大量医学内容),都表明对中医药科技的重视。

二、近代中医科技管理(鸦片战争至建国前)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晚清政府日趋腐败,西方医学随着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在我国迅速传播。中医药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逐步衰落。

二十世纪初,旧时代中医界在中央政府的象征及管理机构被撤消之后,国家卫生行政系统长期不健全。北洋军阀时期曾在内政部设卫生司,但无管理中医的机构。1929年国民政府中央卫生委员会通过“废除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曾激起广大中医和爱国人

士的强烈反对,许多著名医家和社会民主人士为保护中医药的生存,先后组织成立“医药救亡请愿团”、“医药团体总联合会”等团体,通过集会抗议、赴京请愿和发表宣言等活动,进行反复抗争。最后,终于迫使国民党政府企图消灭中医的政策未能得逞,只能采取权宜之计,允许中医开业,于1930年公布中央国医馆组织条例,将中医改称国医,并在南京设中央国医,各省设分馆。国医馆在中医药科技管理工作了一些工作,如于1932年拟订国医药术标准大纲草案,组织学术整理委员会整理学术,设立国医研究班及国医特别研究班等,但由于它是一个半官、半民、半行政、半学术的组织,且得不到政府的有力支持,事实上并未起到多大的作用。1937年,国民党政府成立卫生署中医委员会,虽名义上一直存在到解放战争时期,除了在抗战时期主办过一个中医院和一个中医特别研究班外,基本上未能执行中医行政和科技管理的职能。

三、现代中医科技管理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医学获得新生。党和政府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提出一系列保护和发展中医药的方针政策,并从管理上加强领导,制定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继承发扬中医药,大力开展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的科学研究工作,无论在中医、中西医结合学术和事业发展上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它主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至1958年) 党和人民政府首先提出“团结中西医”的方针,使中医和西医享有同等的社会政治地位。接着,又在国家卫生部专门成立中医司主管全国中医工作。后来,毛泽东同志又特别强调要组织西医学习中医,指示卫生部要设立中医研究机构和举办中医学院,让有经验的中医进入中医研究机构和医院工作。对古代中医药文献,亦要及时加以整理和出版。1954年中央针对当时卫生部门还存在着轻视、歧视和排斥中医的社会影响,又批转政务院、中央文委党组《关于改进中医工作问题的报告》,阐明党对待中医的正确政策,进一步提出改进中医工作的具体措施。首先,在北京建立中医研究院,在上海举办中医医院,请著名中医专家参加中医研究工作。1956年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相继建立四所中医学院和在北京、上海各举办一个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到1958年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都相继建立一批中医院校和开办一批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同时,还组织全国一批名老中医带徒,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培养中医和中西医结合人才。与此同时,全国各地还吸收大批有经验的中医参加国家医疗机构工作,在区、县以上医院均设立中医科或中医门诊,以适应广大病人需要。这一系列加强管理的积极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中医药人员的积极性,也加强了中西医药人员的团结,为中西医药人员共同合作开展中医药科技工作打下了组织基础,提供了条件。

1956年国家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医药卫生有5项列入规划,“总结和发扬中医理论和经验”是其中重要的一项。这是中医药被正式列为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一项开创性的措施。

第二阶段(1958年至1966年) 1958年11月18日党中央发布对卫生部党组关于组织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总结报告的批示,充分肯定卫生部组织西医学习中医的重要意义。毛泽东同志对西医学习和研究中医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的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今后都要举办西医学习中医班,培养这样的中西医结合高级医生。在这以后,全国各地均先后组织各种形式的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有不少西医学有成效,同中医团结合作,积极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工

作。如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小夹板治疗骨关节损伤、针刺麻醉等,都是在这一时期开始,于六十年代得到突破,从而获得一系列重大成果的。

第三阶段(1966年至1978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医药科技工作受到极大的干扰和破坏,以所谓“中西医结合是我国医学发展的唯一道路”、“一根针、一把草”代替中医药传统经验和理论的研究,拆散中医科研机构,迫害中医药人员,严重挫伤中西医药人员共同合作研究中医药的积极性。致使中医药人员大批改行,人数减少,出现学术上后继乏人的局面。幸而,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和支持下,对针刺麻醉的临床和原理研究仍坚持不放,组织全国科技人员协作攻关,终于获得成功。1971年7月13日我国新华社首次向全世界正式公布“我国医务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创造成功针刺麻醉”的消息,从而引起世界医学界的高度重视,继而掀起世界性的“针灸、针麻热”,成为当代我国中医药科技走向世界的热点。

第四阶段(1978年至现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中医药发展和管理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 拨乱反正,重申党的中医政策,端正中医工作方向。1978年中共中央下达(78)56号文件,要求各级卫生部门“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要为中医的发展和提高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继续坚持中西医结合方针。1980年4月卫生部召开全国中医、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具体提出“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支力量都要发展,长期并存”的方针。1982年4月在湖南衡阳召开全国中医医院和高等中医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中医机构必须保持和发扬中医特色的指导思想,要求各地把中医机构办成名符其实的中医机构,努力培养人才。同年11月在石家庄召开全国中西医结合和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科工作会议,总结这一方面的工作经验,肯定成绩,明确方向。要求各地都要建立中西医结合基地和加强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建设。1983年11月在西安召开全国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会议,明确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工作方向、任务和重点,“中医机构中的科研工作,要遵循中医理论体系,以中医中药为研究对象,保持和发扬中医特色;采用传统的和现代的科学知识、方法和手段;以临床研究为主要任务,着重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急重症,发挥预防和护理等方面的特长;在提高中医药疗效上狠下功夫。同时,加强开展中医理论和文献的研究、不断探索疗效机理,逐步阐明中医理论的本质。民族医药科研工作也要按照各自的理论,总结经验,突出自身特长,使民族医药学得到尽快的继承发展。”“中西医结合机构中的研究工作,要遵循中、西医两种理论体系,着重探讨中、西医的异同点,取二者之长,寻求中西医结合的途径,逐步形成中西医结合新的见解或理论。当前的研究重点应放在中西医结合疗效高于单一中医或西医治疗的疾病上,并紧密结合实验研究,探索疗效机理。”“其它科研、教育机构中,也应鼓励和支持开展中医与中西医结合研究工作,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并开始制定《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管理办法》和《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成果评定办法》等。

(2) 大力发展中医专业机构,建立专门管理部门。1985年6月中央书记处在《关于卫生工作的决定》中指出:“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地位。中医不能丢,必须保存和发展……。”同年8月卫生部在合肥召开全国中医和全国中西医结合工作会议,明确“以机构建设为基础,人才培养为重点,学术提高为依靠,科学管理为保证”的指导思想,并制订了《中医、中西医结合事业“七·五”发展规划》,要求“七·五”期间力争把县级中医院或门诊部都建立起来,达到县县有中医专业医疗机构。为了大力发展中医医、教、研机构,中央还批准“七·五”期间每年拨给中医专款一亿元,以保证中医、中西医结合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强中医药

管理工作,1986年中央批准成立中医管理局,1988年又将中医中药合并管理,批准成立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从此,全国中医和中药开始形成统一的管理系统。

(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几年来,卫生部中医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通过总结管理工作经验,先后制定了《全国中医医院工作条例》(试行)、《中医师管理条例》、《中医科研成果评定办法》、《中医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以及《中医病历书写格式与要求》(试行)、《关于加强中医医院急症工作的意见》、《中医科技情报工作条例》(试行)等,均对中医科技管理水平的提高起了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举办中医医院院长学习班、中医科研管理干部学习班,把总结我国中医医院科研管理工作经验同积极吸收现代科学管理知识和手段结合起来,培养管理人才,正在形成具有我国中医药特色的一套医、教、研管理办法,并创建中医药科技管理学科。

第二章 中医科技管理的方针政策

科学技术是人类的伟大实践之一,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必须走在生产建设前面。现代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科学技术进步,从国民经济建设战略指导方针和规划、计划安排上,均将科学技术工作摆在相当重要的地位予以支持。在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科学技术现代化是关键,它对于实现农业、工业和国防现代化,振兴国民经济,提高人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方针是“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中医科技是我国科学技术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中医科技不仅对我国人民防病、治病,提高健康水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中医药走向世界,为世界人民健康服务,促进世界医学科学的发展也将有深远意义。因此,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总方针,加强中医科技管理,制定中医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以推动和保证中医科技健康地发展是中医科技管理部门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节 方针政策的含义、性质和特点

方针是指在党和国家规定的纲领和路线之下,对某一历史时期某一事业范围或工作领域,要求达到的特定目标而确定的方向性、原则性的指针。它指导有关政策、法令的制定和实施,引导事业或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发展。政策是党和国家根据既定的方针,为实现某一特定的事业或工作任务目标,正确处理对象内部和外部各种关系而规定的行动准则。它是贯彻执行指导方针的保证,带有一定的法令性和强制性。

方针具有原则性、战略性和较长时间的稳定性的特点。正确的方针反映事物自身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执行正确的方针就是按照事物客观规律办事,如果违背它就会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方针是全局性的、高层次的指针,执行正确的方针,就是维护和发展全局性、整体性的利益,否则就会损害全局性的整体利益。方针一般是反映相当长历史阶段的原则要求,要保持相对稳定性和高度的权威性。政策具有策略性、法令性和灵活性的特点。政策是贯彻执行战略方针的具体行动准则,正确处理一定工作领域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的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策略或战术。政策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违反政策是不能允许的行为。政策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是在一定的变化情况下允许有一定随机应变的弹性,以及根据变化的情况需要而作相适应的调整。正确处理一定工作内部和外部的各种矛盾关系,是制定政策的本质和核心。

党和国家对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是指导科技发展方向的指针,是正确处理各种关系具有策略性、法令性的指导原则。它是领导、组织、管理科技工作的生命线和灵魂。方针和政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科学技术事业的成败和得失。各级科技领导管理部门的干部必须充分注意,正确制定、掌握和执行党和国家对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政策。

第二节 制定中医科技方针政策的原则

中医药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瑰宝,发掘整理研究提高中医药使之得到发展,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这是我国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光荣任务。因此,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工作总的指导方针,制定对于中医科技工作方面的方针政策,以资指导全国中医科技工作的开展,是十分必要的。制定中医科技方针政策应该坚持和掌握以下几项原则。

一、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

中医药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它必须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服务,中医药学这门学科才有生命力,才能得到健康地发展。几千年来,我国中医药之所以能够保存和发展,继续兴旺而不衰,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有广泛的群众防病治病和保健强身的实践基础,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为人民群众所需要。据1988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中医医疗需求和利用人户调查,九个省、市二十七个县统计分析,中医承担农村居民35.55%的门诊医疗量和22.37%的住院医疗量,而城镇居民中医门诊医疗量更高,为49.35%。说明中医药在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需求占有相当地位。中医药科技管理部门必须根据这个需求研究制定有利于促进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以保证在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适应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

二、遵循中医药学科自身发展规律

制定科技方针政策必须遵循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违反科学技术自身发展规律,随心所欲地制定一项方针政策就会在执行中碰壁,甚至造成严重的全局性失误。一门科学技术学科的发展关键在于这门学科自身内部的矛盾运动和外部社会的需求,这两者相结合形成它的客观发展规律。这个客观发展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遵循这个客观规律制订正确的方针政策,就能促进它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它的发展。1929年国民党政府卫生委员会通过一项“废止旧医以扫除医事卫生之障碍案”的决议,并提出一套消灭中医的政策,就是由于违反了中医药学自身发展规律而作出的错误决策。所以遭到全国中医药界和各界人士反对,无法执行下去。建国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提出“团结中西医”的方针,后又制定了党的中医政策,号召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团结合作运用现代科学知识和方法继承发展中医药。由于符合中医药学科自身发展规律,所以推动了中医药学的发展,获得一批重大成果(如针刺麻醉、小夹板骨折、急腹症、血瘀和活血化瘀、天花粉、青蒿素以及阴虚阳虚、肾虚、脾虚等),使我国中医药学在国际上掀起“针灸热”、“中医热”,在世界医药界发生了深远的影响。这就是“团结中西医”方针和党的中医政策执行的结果。

三、同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协调一致

一项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是根据一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政治路线和经济建设任务而决定的,任何国家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都是为它的政治路线和经济建设服务,离开了政治路线和经济建设利益制定的科学技术方针政策就不可能具有战略高度,也不可能使科学技术事业得到社会的支持。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发展科学技术的总方针是“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就说明制定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同当前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是密切相关的,既是经济建设的依靠,又要为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制定中医科技方针政策也必须根据国家经济建设的总要求,体现科学技术总的方针政策精

神,才能制定出符合国家需要,又符合中医药科技特点的发展中医科技的方针政策。如1982年我国宪法规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1985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又重申党的中医政策,指出“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和“要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都是根据党和国家政治路线和经济建设任务要求而提出的。它同国家政治路线和经济建设的总方针总政策是协调一致的。

四、科学技术发展的预测和评价

要制定一项科技方针政策,必须对该项科技的发展趋势和战略规划进行预测,才能认识它的发展前景,为制定该项科技发展的方针政策提供情报依据,也是实现规划、确定策略和管理的前提。预测的内容包括:①该学科发展前景和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影响;②自然资源状况(人才、技术、物质资源等);③社会、市场需求状况;④国家财政和社会经济条件提供的可能性。在取得上述科学预测大量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制定出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是现代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方法。一项科学技术方针政策的制定,除了认真做好预测以外,还必须对该项科学技术预测和决策作出全面的科学论证评价,才能确定这一预测和决策有否可能付诸实施。评价的内容应包括,科学技术上的先进性,经济上的合理性和科学技术发展的后果。这是制定科学技术方针政策的三项依据和基础。

上述四项原则是制定任何一项科学技术方针政策都必须遵循的。这样,才能把国家的经济建设需要同本学科发展需要结合起来,把科学技术总的方针政策同中医药科技特点结合起来,把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把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结合起来,才能符合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和适合我国国情,使制定的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相对的稳定性。

第三节 中医科技管理的方针政策

建国以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中医药学的继承和发展,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对医药科学技术的要求,曾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以保证和促进中医药学的发展。1950年首先提出“团结中西医”的方针,要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团结中西医,为开展人民的卫生保健工作而努力奋斗。1954年对当时卫生部门仍然存在着轻视、歧视和排斥中医的错误思想,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提出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对待中医的政策。1958年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医药学是一个伟大宝库,应当努力发掘,加以提高”的指导思想,批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继续组织西医学习中医,培养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1959年《人民日报》社论“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又进一步阐明组织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团结合作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和方法发掘、整理、研究中医药的重大历史意义。1978年中共中央又重申党的中医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中医药事业受到严重破坏,进行拨乱反正,提出:必须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抓紧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医药科技工作认真总结了建国以后正反两方面经验,根据中央提出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总方针,以及“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指引下,结合中医药科技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又再重申和制定了以下几项现行的方针政策。

一、指导方针和原则

(一) 努力发展我国传统医药

1. 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 我国传统医药包括中医药和少数民族医药。1982年我国宪法规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这是总结1958年以后中医、中西医结合正反两方面经验，纠正“文革”中提出的所谓“中西医结合是我国医学发展的唯一道路”的错误指导思想。要求无论中医、西医都要不断发展，既要积极吸取国外先进医学科学技术成就，发展我国现代医药，又要发展我国传统医药。它是正确处理我国历史上存在着现代医学和我国传统医药两个医药学派关系的一项重要方针，也是正确处理我国中医药与少数民族医药关系的一项重要指导方针。

2. 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 1985年中央书记处在关于卫生工作的决定中指出：“根据宪法‘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的规定，要把中医和西医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一方面，中医药学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所独具的特点和优势，中医不能丢，必须保存和发展。另一方面，中医必须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中医、西医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努力发挥各自的优点。”中央书记处这个决定，进一步阐明宪法规定的“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的目的意义及其具体要求。特别强调中医药是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所独具的特点和优势，中医不能丢，必须保存和发展，同时，要求中医必须积极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现代化手段，推动和促进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在中医和西医关系上，要求继续坚持中西医结合的方针，在医疗卫生工作中，中医、西医互相配合，取长补短，努力发挥各自的优点，以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卫生事业作贡献。几年来，根据中央这个指导方针，国家每年划出专款扶植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计划经费单列，并从领导体制上进行了改革。1986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批准成立国家中医管理局，1988年又批准成立中医药管理局，把中医和中药工作都划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管理。这一重大决策，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医药在领导体制上一直处于西医药管理的从属地位，以及中医和中药一直处于相互分离的状态，有力地保证了中医和中药能够密切结合，相互协调发展。

(二) 坚持中西医结合

1. 中西医结合是毛泽东同志的一贯指导思想 这个概念最早见于1958年10月11日毛泽东同志在看了卫生部党组关于组织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的报告，对今后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的批语中写道：“我看如能在1958年每个省、市、自治区各办一个70—80人的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以两年为期，则在1960年冬或1961年春，我们就有大约2000名这样的中西医结合高级医生，其中可能出几个高明的理论家。”并强调指出：“这是一件大事，不可等闲视之。”毛泽东同志这一预见性的论断，极大地鼓舞了广大中西医药人员和各级卫生行政管理干部。在这以后，全国各省、市均举办西医离职学习中医班，很多西医药人员积极参加西医离职学习中医和研究中医，通过临床医疗和科研实践探索中西医结合的途径和方法。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毛泽东同志提出中西医结合的指导思想是十分正确的。不仅在医疗上解决了不少疑难病例的治疗问题，而且在科研工作上作出不少具有中西医结合特点的新成果。如针刺麻醉、针刺镇痛及其原理的研究、小夹板治疗骨关节损伤、中西医结合治疗急腹症等均得到国际医学界的高度评价，它是我国医学科学发展史上一个伟大的实践和独创。

2. 中西医结合方针的提出 最早见于1978年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认真贯彻党的中医政策，解决中医队伍后继乏人问题的报告”，报告指出：“要端正思想认识，提高执行党的